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有關董事辭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閆清江先生(「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告」)。

本公司現就閆先生的辭任原因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本公司獲閆先生告知，其因個人健康及後續檢查原因而辭任。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